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

江苏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教育局、人社局、科协、学联，各省属高职院校团委：

按照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和全国学联通知要求，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效搭建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增强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效、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省学联决定开展2018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江苏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江苏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二、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增强职业学校学生创新理念、创效意识和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以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为导向，着力将大赛打造成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促进学校、企业、社会进行人才培养、项目孵化、资源整合的综合平台，逐步构建职业学校开展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有效载体和特色阵地，为培养数量庞大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省学联。

承办单位：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四、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新闻媒体负责人、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五、参赛内容和参赛对象

大赛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各参赛组别均设置创意设计竞赛、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两类竞赛项目。

大赛面向2018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

具体参赛内容和参赛规则参照全国比赛章程（见附件1）执行。

六、基本赛制

2018年“职挑”省赛分为复赛和决赛两轮赛事。

复赛作品主要以文本方式进行评审，图纸、技术参数说明等为辅。决赛采用现场展示、问辩方式进行。

七、名额分配

高职组作品申报名额：每所省属、市属高职院校均可申报4件作品（不超过4件），每类竞赛不超过2件；大赛承办高校额外增加3件作品申报名额。

中职组作品申报名额：中职组参赛作品以各设区市为单位进行申报。各设区市遴选推荐时要尽量兼顾到本地职业学校以及作品类别的科学合理分布，应申报创意设计竞赛作品5-10件（不少于5件、不多于10件），应申报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作品5-10件（不少于5件、不多于10件）。

八、作品申报

各省属高职院校申报的作品，由校团委直接邮寄至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市属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申报的作品，由各设区市团委按照作品分配名额要求进行初评、筛选后，邮寄至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作品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格式要求。大赛作品申报材料包括《作品申报书》（样表见附件2）和《作品书》两类。《作品书》需制作成PDF形式，文本格式具体不作要求。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申报过程中，《作品书》中涉及学校、院系、指导教师等名称须在上报前隐去（须隐去的字符用“X”替代），作品文本中参赛学生的姓名须保留。《作品申报书》不需隐去。

2.材料报送。各设区市、各省属高职院校须于5月17日17:00前将参赛作品纸质版用EMS快递寄至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截止日期后将不再接收申报作品，作品邮寄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邮编：226010。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邮箱，邮箱地址：sumin@ntsc.edu.cn。《作品申报书》和《作品书》各打印一式4份（采用70克A4纸），并分开装订，其中《作品书》装订须附封面（采用230克A4纸打印）。

九、奖项设置

大赛评审委员会将于5月下旬对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复赛评审，将按照竞赛类别淘汰20%左右的作品（不获奖），40%左右的参赛项目获省赛三等奖，40%左右入围省赛决赛。6月初举行省赛现场决赛，评委会和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原则上按照复赛参赛作品总数3%、10%、27%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并根据实际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各等次奖项将在中职组和高职组内分别评出。获奖作品将由主办单位共同表彰。

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挑战杯——彩虹人生”江苏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是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切入点，是促进职业学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途。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大赛的重要意义，成立相应机构并认真做好组织发动、作品遴选和报送等工作。

（二）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各地要及时把大赛精神传达到每所职业学校，以学校为基本单元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学生踊跃参与、积极准备。各团市委要积极与本市相关单位做好协调，认真做好本市参赛作品的初评、申报工作，确保按时、足额、高质量完成分配名额作品推报任务。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组织开展校级比赛，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大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大赛中来。各团市委、各省属高职学校团委要严格按照《章程》对参赛《作品申报书》、《作品书》等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制定工作进度，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坚持宗旨，建立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宗旨，把培养中、高职学生的创新理念、创效意识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大赛的首要目标，优化资源整合和投入，制定长期规划，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大赛持续开展。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可成立专门组织机构负责作品培育选拔，设立学生创新创效创业基金，制定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大赛。各地可积极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园区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紧密结合。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和专题报道。各职业学校要在本校的网站、官方微博、校刊、微信、学生QQ群等平台进行活动的集中宣传和展示。团省委将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并协调主要社会新闻媒体，对大赛举办情况、赛事成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大赛作品上报及赛事组织工作有关事宜，可与团省委高校工作部、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联系。

团省委高校工作部联系人：卜路、刘润；联系电话：025-86906320,17849926212。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联系人：张学、苏敏；联系电话：0513-85960887，13912290080，13815217510。

附件：1.“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章程（2018年）

2.《作品申报书》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8年5月11日

附件1

“挑战杯——彩虹人生”

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章程

（2018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效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分为全国和省级两级赛事。全国赛事采取各省轮流承办方式。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倡树职业精神、培养创新意识、提升创效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将所学知识和技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就业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为学校、企业、社会协同进行人才培养、项目孵化、资源整合等搭建平台；发掘和培养一批创新创效创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第四条**  大赛设中职组和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各参赛组别均设置创意设计竞赛、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两类竞赛项目。

**第五条** 大赛基本方式：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等因素进行评比，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展示、问辩以及公开答辩的方式，评出具有较强操作性、良好发展潜力、较高应用价值和一定市场前景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等活动。

**第六条** 作品展示方式：全国复赛作品以文本方式展示，受理及评比以文本为主要依据，图纸、技术参数说明等为辅。全国决赛采用现场展示、问辩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负责指导、协调竞赛活动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八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九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他应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十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主任1名、委员2至3名及主办单位各1名代表组成。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1. 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4.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将展开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他处罚。

**第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大赛的质疑投诉事项，并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员超过2/3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2/3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职业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比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学联等部门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和评委会等相应机构，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凡在大赛决赛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都可按照要求参加大赛。

**第十六条**  全国复赛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大赛决赛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在校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组别。

**第十七条**  参赛形式：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申报，选手除以个人形式参赛外，也可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小组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参赛小组的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下。每个参赛作品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3名。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作品需经本校审核确认，确保作品符合大赛申报要求，并接受大赛全国组织委员会抽查。

**第十九条** 如作品是在其他已有作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作品中加以说明，并对已有作品进行详细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确系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全国组织委员会将取消选手参赛资格和学校的评奖资格，并向所属省级团委进行通报。选手所在学校不得补报作品。

**第二十条**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请参赛选手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全国组织委员会无关。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作品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原则上需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二条** 各类竞赛申报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1. 创意设计类作品。该竞赛主要体现创意创新，侧重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创意设计金点子等内容。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研究能力、创意水平、创新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作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和工业设计两大类。参赛选手须根据作品主要创新点确定其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

（1）科技发明制作类应按作品主要创新点所在学科领域分为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

（2）工业设计类按所属学科领域分为建筑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艺设计、城市色彩设计、陈列设计和配套物资设计、产品造型设计以及工艺产品设计。

超过上述学科专业领域的作品暂不接受申报。

2. 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类作品。该竞赛主要体现生产和工作的创效创优。本类竞赛作品侧重具体产品生产过程中工艺革新和工作流程优化及创新，包括对生产工艺革新、工作流程合理化改进、生产效率提高的建议等内容。在申报时，须提供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改进成本分析及其他说明材料。项目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利用专业技术知识对工作生产进行研究创新以求优化组合、降本增效的能力。

生产工艺革新组作品具体分类如下：

（1）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

（2）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

（3）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

（4）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工作流程优化组作品包括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信类、流通贸易类、餐饮类、房地产类、社会服务类、金融保险类、文化艺术事业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等领域。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参加全国复赛的作品，根据各省职业学校数、学生数以及工作基础进行分配。各省份遴选推荐时要尽量兼顾到本地职业学校以及作品组别和类别的科学合理分布，每所学校参加全国复赛的作品总数不超过4件，每类竞赛不超过2件；承办院校可推荐不超过4件作品直接参加全国复赛，不占所在省份全国复赛作品名额。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作品只可选择参加一类竞赛项目，不得兼报。

参赛作品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赛有关机构进行资格、形式审查以及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六条** 在大赛举办期间，全国组织委员会将联合地方政府、各类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鼓励各省份设立职业学校学生创业基金，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为职业学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项目转化和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八条** 全国复赛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复赛参赛作品进行预审，按照竞赛类别淘汰20%作品不获奖，40%左右的参赛作品获全国三等奖，40%入围决赛。决赛中原则上按照复赛参赛作品总数3%、10%、27%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各等奖项将在中职组和高职组内分别评出。

**第二十九条** 获奖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外出实践培训等奖励。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大赛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

**第三十一条** chrs.chuangqingchun.net为“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挑战杯——彩虹人生”江苏省职业学校**

**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作品申报书**

**申报者姓名**

**（集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市、县（市、区）：\_\_\_\_\_\_\_\_\_\_\_\_\_\_\_\_\_\_\_\_**

**参赛形式：**□1.个人作品 □2.集体作品

**组 别：**□1.中职组 □2.高职组

**类 别：**□1.创意设计竞赛

□2.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

**说 明**

1.参赛者应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照要求详细填写。

2.作品的文字必须是中文，请按照字体要求（标题字体为黑体小二号，居中；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2个字符。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打印在A4纸上，文章版面尺寸14.5cm×22cm。

3.以个人形式参赛选手填A1表，以集体形式参赛团队填A2表。中职组参赛选手根据竞赛类别填写B1、B2表；高职组参赛选手根据竞赛类别填写B1、B2、B3和B4表。

4.C表由作品作者填写；D表由作品指导教师填写；E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5.表内作品有关内容，可另附纸。

6．未尽事宜请向省赛组委会秘书处咨询。

A1.申报者情况（个人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学校 |  | | | | 系别专业 | |  | | | | |
| 年级 |  | | 学制 | | 年 | | | 入学时间 | | |  |
| 作品全称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合作者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 学历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认定 |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 以上作者是否为2016年7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中职学校或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是 □否  若是，其学号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院系负责人意见 | 本作品是否为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工作者）；

2.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A2.申报者情况（集体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校 |  | | 系别专业 | |  | | | | |
| 年级 |  | | 学制 | | 年 | 入学时间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其他作者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认定 | 学校学籍  管理部门  意见 | | 以上作者是否为2016年7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中职学校或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是 □否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院系负责  人意见 | | 本作品是否为学生创新创效创业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申报者须为团队负责人；

3.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B1.申报作品情况（创意设计竞赛）

|  |  |
| --- | --- |
| 组 别 | 1.中职组（ ） 2.高职组（ ） |
| 作品全称 |  |
| 作品分类 | 1. 科技发明制作类：（ ）  Ａ.机械与控制类 B.信息技术类 C.生命科学类 D.能源化工类  2.工业设计类：（ ）  A.建筑规划设计 B.环境艺术设计 C.园艺设计 D.城市色彩设计 E.陈列设计和配套物资设计 F.产品造型设计 G.工艺产品设计 |
| 作品设计的目的、基本思路以及创新点，关键技术和主要技术指标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工艺、流程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  |
|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  |
| 作品所处阶段 | （ ） A实验室阶段 B中试阶段 C生产阶段 D （自填） |
| 技术转让方式 | 无转让 □  有转让 □ （ ）A.专利权转让 B.专利申请权转让  C.专利实施许可 D.非专利技术转让 E.其他 |
| 作品可展  示的形式 |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光盘  □现场演示 □图片 □视频 □样品 |
| 该作品使用说明及技术特点和优势；该作品的使用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作品的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  |
| 专利申报情况 |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出专利申请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 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学校意见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本表可视情况附研究报告、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复印件等。

B2．申报作品情况（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

|  |  |
| --- | --- |
| 作品全称 |  |
| 作品分类 | 1.生产工艺革新类：（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  C.生命科学（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  D.能源化工（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  2.工作流程优化类:（ ）  A.财经商贸 B.交通运输 C.邮电通信 D.流通贸易 E.餐饮 F.房地产 G.社会服务 H.金融保险 I.文化艺术业 J.教育类 K.司法服务类  L.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
| 作品设计的目的、基本思路以及创新点，关键技术和主要技术指标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工艺、流程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  |
|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  |
| 作品所  处阶段 | （ ）A.实验室阶段 B.中试阶段 C.生产阶段  D. （自填） |
| 技术转  让方式 | 无转让 □  有转让 □ （ ）A.专利权转让 B.专利申请权转让  C.专利实施许可 D.非专利技术转让 E.其他 |
| 作品可展  示的形式 |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光盘  □现场演示 □图片 □视频 □样品 |
| 该作品的使用说明及技术特点和优势；该作品的使用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该作品的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  |
| 专利申  报情况 |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出专利申请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学校意见盖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本表可视情况附研究报告、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复印件等。

C．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  |
| --- |
|  |

说明：1.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D．第一指导教师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
| 单位电话 |  | | | | 住宅电话 |  | | |
| 指导教师所  在单位盖章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真实性做出阐述 | |  | | | | | | | |
| 请对作品的意义、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做出评价 | |  | | | | | | | |
| 其它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E．申报单位审定意见 | |
| 学校  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